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林裕芸

電話：05-3620123#365

傳真：05-3622697

電子信箱：yyl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1995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19954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有關考績（成）丙等事件之救濟程序，自民國104年10月7日起改依復審程序處理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10月28日公保字第1041060456號函辦理，檢附旨揭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茲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救濟權益，請各機關（構）於受理考績（成）丙等事件之救濟時，勿再依申訴程序處理，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4條第2項規定，自收到復審書之次日起20日內，如不依復審人之請求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，應附具答辯書，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，送於該會；另製發考績（成）通知書時，請注意該通知書之救濟方式教示內容，亦應一併修正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秘書辦公室、參議辦公室、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2015-11-04
15:29:28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